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內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60,000,000股,其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持有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9,539,000股股份,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上市規則項下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ii)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限制;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 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1,404,255,255 (99.964051%)	505,000 (0.035949%)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1,404,760,255 (100%)	0 (0%)
3.	(A)(i) 重選邱玉民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04,760,255 (100%)	0 (0%)
	(ii) 重選夏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04,702,255 (99.995871%)	58,000 (0.004129%)
	(iii)重選王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4,702,255 (99.995871%)	58,000 (0.004129%)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404,760,255 (100%)	0 (0%)
4.	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04,255,255 (99.964051%)	505,000 (0.035949%)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 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 庫存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 20%。	1,391,526,255 (99.057918%)	13,234,000 (0.942082%)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的股份。	1,404,760,255 (100%)	0 (0%)
	(C) 通過加入根據第 5(B) 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 5(A)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1,391,526,255 (99.057918%)	13,234,000 (0.942082%)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 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告及通函。

全體董事(即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張晶女士、夏茁先生、趙延超先生、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趙炳文先生)均已親身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現任執行董事張晶女士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炳文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張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夏茁先生及趙延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趙炳文先生。